##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,落實老人福利政策,發放敬老禮金,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。

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。

- 第四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苗栗縣政府財政狀況及發放計 書辦理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,由苗栗縣政府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 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政府指派專人發給。
-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,得於另定期限 內申請補發;屆期未領取者,視為放棄領取。
- 第七條 苗栗縣政府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縣民資格,如有不符 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,苗栗縣政府得撤銷之,並追繳已受領之 金額。

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,戶籍遷出本縣或死亡者,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苗栗縣政府另定之。

本自治條例有關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受理、敬老禮金之發放 (繳回)及相關作業事項,苗栗縣政府得委辦各鄉(鎮、市)公 所辦理;其所需委辦費用,由苗栗縣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